附件2

**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首违不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首违不罚事项名称 | 首违不罚的依据 | 首违不罚的情形 | 实施机关 | 备注 |
| 1 |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；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系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 |